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G 风华

公告编号：2006-1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发出通知，2006 年 6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 1 号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6 人，5 名董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到会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曹伟建先生因在美国出差委托梁力平董事长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恒先生因在台湾出差及独立董事张育仁先生因在美国，均委托独立董事鞠建华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黄国祥先生和关本明先生因公务，分别委托黄兆俊和赖永雄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董事长梁力平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风华集团以厂房、土地等资产抵偿部分占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为 35,089.59 万元，风华集团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已作出承诺，以现金、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子公司权益等资产清偿全部占用款，本次提出的第一期偿债方案是以所属的厂房、土地资产抵偿 5,100 万元占用资金，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一、风华集团全资子公司——肇庆市电子元件三厂所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1、土地：位于肇庆市建设二路 80 号宗地，面积为 8,594.00m²，属工业用地，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185.63 万元，根据公司

委托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信公司”）出具的中勤信资评报字[2006]第 B036 号《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电子元件三厂及肇庆市正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207.20 万元。

2、房产：上述宗地上建筑物共 14 项，包括机加工车间、注塑车间等，合计建筑面积 5,930.12m²。目前主要是风华集团属下企业用于电子元器件生产、加工及装配。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上述房产账面原值为 298.38 万元，净值为 56.77 万元；根据中勤信公司的《评估报告书》，上述房产评估值为 128.00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335.20 万元。

二、风华集团控股子公司——肇庆市正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厂房、土地使用权情况

1、土地：位于肇庆市端州一路工业城 110 区宗地，面积为 10,213m²，属肇庆市区三级工业用地。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421.35 万元；根据中勤信公司《评估报告书》，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250.89 万元。

2、房产：101 区宗地上的建筑物包括房屋 5 项和构筑物 12 项，包括装配车间、办公楼等，合计建筑面积 11,129.15m²，本年度已由公司用于电子元件的装配生产及配套服务。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上述房产账面原值为 2,040.62 万元，净值为 1,637.11 万元；根据中勤信公司的《评估报告书》，该房产评估值为 931.67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182.56 万元。

三、风华集团所属的风华电子工业城 2 号生产大楼。

位于风华电子工业城的 2 号生产大楼，建筑面积为 22,641.78 平方米，是公司主导产品片容、片阻、铝电解电容等产品主要生产车间，1996 年上市以来公司均向风华集团租用 2 号大楼作为主要生产车间，2003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继续租用 2 号楼 1-5 层房屋面积 20,475 平方米，租金为 38 元/平方米，每年支付租金为 933.66 万元。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2 号楼账面原值为 10,640.96 万元，账面净值为 8,296.06 万元；根据中勤信公司的《评估报告书》，2 号楼评估值为 6,082.34 万元。

由于 2 号楼已由风华集团抵押给银行，经与银行协商，银行同意在获得 2,500

万元还贷后解除该房产的抵押,风华集团同意以评估值将2号楼作价为6,082.34万元,由公司向银行支付2,500万元解除质押,再以中间差额3,582.34万元用于抵偿债务。

上述各项资产评估值共计7,600.10万元,双方同意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扣除需先支付用于解除银行质押2,500万元,共计拟抵偿占用资金为5,100万元,最终确定数以待报请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的金额为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提交的风华集团抵债资产为风华集团承诺的整体清欠方案的一部分,其他抵债资产正在办理有关部门审核报批手续。

本议案相关抵债资产尚须报请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待其他抵债资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相关审核报批手续后,一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